

110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 碩士班

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	中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必修 7 科	【必修】 專題研討 (每學期都要修課, 至少四次)	0
	【必修】 財務報告分析與研究	3
	【必修】 計量經濟學	3
	【必修】 總體經濟學	3
	【必修】 投資學理論	3
	【必修】 國際財務管理	3
	【必修】 公司理財	3
選修 1 科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會計與財務實證研究	3
選修 4 科	固定收益型證券	3
	金融機構管理	3
	金融市場與制度	3
	財務風險管理	3
	財務策略與價值創造	3
	策略性投資	3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
	期貨與權證	3
	高級財務會計學	3
	高級管理會計學	3
	高級會計資訊系統	3
	高級審計學	3
	資料庫管理系統	3
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	3
	電腦審計與安全	3
	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	3
	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	3
	成本管理與控制	3
	大陸稅法研究	3
公司治理	3	
財務個案研究	3	
(本所及會計所碩士相關課程)		
自選 2 科	本所、管理學院各所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 以上課程。	
	總計 14 科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，計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】

1. 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聘請指導教授，若欲選修管院以外課程，應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經所長同意後選修之。
2. 未修中級會計學之學生需至大學部補修六學分之中級會計學。
3. 抵免學分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完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